

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試期間電力中斷之相關配套措施

一、前言

本部自 93 年起辦理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迄今已 10 年，分臺北、臺中、臺南及高雄考區舉行(共 13 個試區 5,289 席電腦應試座位)。辦理至今，雖從未發生電力中斷之情事，惟近年來臺灣夏季持續高溫，電力供應吃緊，衡酌電腦化測驗高度依賴電力的穩定始能順利進行，若發生電力中斷將引發考試是否繼續進行之緊急狀況，爰本部自 93 年開始即建立一套完備電力中斷之相關配套措施，期間並配合考區試區之增加予以修訂，以為妥適因應。

二、建置因應電力中斷之相關配套措施現況說明

- (一)為善用部外資源，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電腦試場認證制度，規定機房之不斷電設備、發電機等機電設備，為實地評估時，最重要評分項目。
- (二)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辦理前，本部均函請台灣電力公司，務必於考試期間提供臺北、臺中、臺南及高雄各考區各試區穩定的電力供應。
- (三)電腦化測驗考試前 1 天測試演練計畫中，本部即依「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之 1 條」之規定，以及「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電力設備中斷標準處理程序」之規定(附件一)，實際測試演練，俾利同仁熟悉因應電力中斷應變能力。
- (四)現有電腦化測驗 13 個試區機房均備有不斷電系統(UPS)，除 1 個試區(可負載 60 分鐘，並將於 103 年

建置發電機)外，各試區機房均備有發電機，可負載 4 小時以上(詳附件二)。

三、電腦化測驗考試期間發生電力中斷之決策及標準作業機制

有關電腦化測驗考試期間電力中斷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係依據本部「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電力設備中斷標準處理程序」辦理，於試區市電中斷時，即由本項考試試務處總務組負責排除異常並初判電力回復時間，試務處資訊組進行「A. 關機程序」(機房備發電機者免執行伺服器關機)，待復電後進行「B. 開機程序」(機房備發電機者免執行伺服器開機)，相關決策及標準作業機制分別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狀況一：若經研判 20 分鐘內復電(影響當節考試但不影響下一節考試)，由試務處場務組請應考人於座位上靜候，待復電後重新開機並登入系統，繼續作答應試。
- (二)狀況二：若停電逾 20 分鐘(僅影響當節及下一節)，由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同本部，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之 1 條之規定，依影響範圍決定繼續當節考試，並由試務處場務組請應考人於座位上靜候，待復電後，再由試務處資訊組執行「日程表異動」偶發程序，將部分或全部試區考試日程順延至電力恢復，並由試務處卷務組及場務組向應考人公布新考試日程表，依該日程表繼續進行考試。
- (三)狀況三：若停電逾 20 分鐘且復電後可以完成當天考試(影響當天剩餘節次且恐有洩題之虞)，亦由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同本部，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之 1 條之規定，依影響範圍決定啟用第 2 套試題(電腦化測驗使用電子試題，為因應偶發事件，抽題

時抽取 2 套試題，考試期間均使用第 1 套題，第 2 套題係備而不用。自 93 年開始辦理電腦化測驗迄今，均未使用過第 2 套試題)。應考人仍於當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可離場(惟當節應試結果不予採計)，並先依原考試日程表繼續進行當日考試，由試務處卷務組及場務組向應考人公布新增一節考試日程表。待當日考試全部結束後，由試務處資訊組執行「偶發事件採第 2 套試題因應之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供應考人以第 2 套試題應試。

(四)狀況四：若停電逾 1 小時以上未能復電，且於有限時間內無法完成當天考試，經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同本部，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之 1 條之規定，決定擇日再舉行考試，並於國家考場八樓電腦試場中央監控室，透過中央監控機制統一執行命令，指揮各試區同時辦理。

此外，本部電腦化測驗應試系統自 98 年改版，採用 Web-based 網頁架構，當節應考人作答結果及剩餘作答時間均即時儲存於伺服器，俟電力異常排除後，應考人即得以接續原作答結果及剩餘時間，重新登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接續應試，爰不會影響應考人考試權益。

四、結論

本部舉行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對於電力中斷相關因應措施，於法制面、技術面及決策面配套措施已臻完備。爾後本部將持續加強同仁考試前有關電力中斷事件演練措施，以強化考試期間各試區遇到電力中斷偶發事件之處理能力；另將請各試區學校於每次電腦化測驗考試前，實地演練測試不斷電系統，俾利考試期間緊急電力正常供應。